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签署《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》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现对公司与自然人黄街田签署《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人同意公司与黄街田签署该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，受让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 100%股权；公司签订该合同是满足贵州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的客观需要。

二、该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三、公司通过收购纳雍县永安煤矿作为硬性关闭指标处置，是遵循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政策要求执行，是继续推进公司在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工作的前提和重要步骤，事关公司在贵州煤炭产业的存续发展，我们认为本次收购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和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戴炳源 高香林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